



導師嘉許計劃

計劃目的

- ✧ 嘉許現在參與於香港基督女少年軍不同崗位的人士，表揚他們熱心服務和委身事奉；及
- ✧ 鼓勵繼續積極參與基督女少年軍運動。

嘉許對象

- ✧ 制服委員、牧者及導師 (包括各委員會之委員、隊牧、隊長、副隊長、准委任導師、總部委任導師)
- ✧ 輔助導師

計算方法

- 每年統計現任委員/隊牧/導師的服務年資，委員/隊牧/導師必須恆常出席委員會會議或分隊集隊 (參考之計算方法：該年服務時數滿 **25 小時** 或 出席該年集隊次數之 **80%**)，方可計算該年年資；
- 委員/隊牧/導師必須**該年度**已遞交匯報資料方獲計算該年年資。中途曾離隊、沒有交匯報資料的年份則不獲計算年資。(如中途轉職至顧問或非制服會員，不獲計算此範疇的年資。)；
- 每年於周年大會操暨感恩崇拜中的導師年章頒贈儀式中頒發予合資格的委員/隊牧/導師。

年章配戴方法

制服會員(委員/隊牧/導師)年章配戴：

- 委員/隊牧/導師年章配戴於左手上臂中間，在基督女少年軍肩章(GB title)下約 8 厘米之處。

輔助導師年章配戴：

- 輔助導師年章配戴於輔助導師章左旁。

備註

- 每年審核制服委員、牧者、導師年資資料，總部發信予確認名單的人士，收信人需覆函核實年資資料，以便總部複核。(委員/隊牧/導師於發信日期仍未遞交匯報資料不獲頒發年章，不予補發。)
- 大會操舉行年 1 月 1 日起停辦的分隊不獲頒發年章。
- 已離隊的委員/隊牧/導師不獲頒發年章。
- 未能出席頒贈儀式領取年章的，總部會事後聯絡領取。超過半年未領取年章的將不獲補領。
- 委員/隊牧/導師必須配戴符合其服務年資的年章。年資五年或以上者，每五年轉換一次年章，即：五年至九年者配戴「五年章」，十年至十四年者配戴「十年章」，如此類推。



導師嘉許計劃

導師年章 Officers' Yearly Award



一年章



二年章



三年章



四年章



五年章



十年章



十五年章



二十年章



二十五年章



三十年章



三十五年章



四十年章



四十五年章



五十年章